

轉帳代繳授權書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發動行：合作金庫(006)
交易代號：509(電話費)
發動者統編：70769567

申請 變更 取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代碼：

步驟 1 授權扣款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號 / 統一編號	帳戶編號(用戶號碼)
	09 <input type="text"/>			9789
	09 <input type="text"/>			9789
步驟 2 請選擇一種轉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如有塗改請加蓋原開戶印鑑 (請附存摺帳號頁面影本) 參加單位請參閱票交所網站www.twncb.org.tw _____ 銀行/農漁會/信合社 _____ 分行/分部/分社 銀行活期(活儲)存款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信用卡持卡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請附信用卡正面影本) 卡別：VISA、MASTER、JCB 卡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有效期限至： <input type="text"/> 月 / <input type="text"/> 西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戶所有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請附存摺帳號頁面影本) 立帳郵局 _____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局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須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input type="text"/>			
步驟 3	信用卡 / 銀行帳戶所有人資料 (如有塗改，請加蓋原開戶印鑑)			
	持卡人或帳戶所有人姓名：		身份證號 / 統一編號：	
步驟 4	本人已經由台灣之星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之「隱私權聲明條款」所載內容。並同意台灣之星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授權人簽章 / 開戶印鑑			
銀行專用 請勿填寫	受理機構核對印章			台灣之星專用
	主管：	經辦：	核章：	批號：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本授權書由代理行庫核章並留存

台灣之星「電子帳單」、「簡訊帳單」邀您一同響應無紙化之環保生活！

電子帳單申請書 (請以郵寄方式申辦)

行動電話號碼	門號申請人名稱	申請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名下所有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茲收到用戶申請電子帳單資料後，本公司將會發送簡訊提醒您至您所填寫之電子信箱收取確認函，並請用戶於3日內完成線上確認作業，始完成申請程序。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申請成功後之次期帳單開始不再郵寄實體帳單；已辦理轉帳代繳之用戶，將會於扣款前收到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更多詳情請上本公司官網查詢www.tstartel.com。

寄件人：

住址：□□□

電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1921號

平信

11499
內湖郵局第9-23號信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帳務部) 收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

- 是否已附上信用卡正面或金融機構存摺帳號頁面影本
- 所填資料是否正確齊全
- 確認皆有蓋章或簽名
- 信用卡持卡人/郵局帳戶所有人是否與門號申請人為同一人

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已經由台灣之星官網或門市公告了解並同意台灣之星之「隱私權聲明條款」所載內容，並同意台灣之星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人茲為便於台灣之星對電信服務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用戶」)收取費用，謹授權並同意 貴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遵守如下條款：

- 授權人謹授權並同意 貴金融機構按期於付款期限日，自授權人於 貴金融機構開立之活期、活儲存款帳戶、郵局儲金帳戶或信用卡，自動轉帳繳納前列用戶帳單應繳之總額【包括電信服務費用及其他應支付款項(如代收代付款、小額付款等)】，若當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全部之費用或 貴金融機構因其他原因拒絕授權支付全部費用時，將優先扣抵電信服務費用，其餘未扣抵之部分用戶則需自行依台灣之星規定之其他繳費方式繳清該期應繳費用。
- 使用郵局帳戶或信用卡辦理轉帳代繳，授權人與用戶須為同一人(但經台灣之星同意者不在此限)，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限至少尚餘兩個月；使用銀行帳戶辦理轉帳代繳得不必為同一人。本授權填寫之內容不全、有誤或未載明用戶之行動電話號碼時，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台灣之星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 授權人辦理信用卡轉帳代繳，為便利作業，若信用卡有效期屆滿，視同該信用卡到期後轉帳代繳授權自動展延，授權人應立即告知(請以官網或客服專線)台灣之星新卡之有效期限，未於到期前告知者，台灣之星將主動展延。若造成扣款作業失敗，用戶需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
- 授權人之帳戶或信用卡如因特殊原因造成連續三個月扣款作業失敗，或有第1項後段之情事者，台灣之星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用戶應採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
- 授權人終止本授權時，應填寫本授權書及勾選「取消」轉帳服務後，送達台灣之星，俟相關行庫辦妥手續後生效；未生效前用戶仍應依原授權內容繳納屆期之所有帳單應繳費用。
- 申請或變更轉帳代繳，信用卡/郵局處理時間約為7個工作天，銀行處理時間約為30個工作天，經台灣之星核准生效後，將隨用戶帳單檢附轉帳代繳說明通知。
- 授權人對當期應繳之費用有疑義時，被授權之帳戶仍將全額扣除帳單所列之金額，若用戶有住址遷移、停用等異動事項，應即向台灣之星辦妥各項手續，否則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用戶自行負擔。如確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則台灣之星於下期帳單中自動扣除或增列申請人之費用。
- 若用戶信用卡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原因喪失占有，或遇有停止使用、不續卡、欠款、新卡未開卡及其他情事造成扣款失敗，因此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用戶自行負擔。
- 授權人同意，如其他門號併入本授權扣款之門號合併出帳，自合併出帳開始後，所有門號視同自本授權信用卡轉帳代繳；若分裂帳單後另行出帳之門號即不適用於本授權帳號扣款。